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

苏交学办〔2025〕101号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关于公开征求 《内河航道无人机智能巡查技术规范》 团体标准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根据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、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、无锡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、南京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博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起草了《内河航道无人机智能巡查技术规范》征求意见稿，为进一步提高团体标准质量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期限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10日。

公开征求意见期间，有关单位和个人若对标准文本有修改意见，可将意见填入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中（若无意见，也请予以勾选并反馈），通过电子邮件、信函等形式反馈给学会标准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束佩璟

电话：025-58786635

电子邮箱：227526369@qq.com

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 7-2 号楼 201 室

邮编：210004

附件：

1. 《内河航道无人机智能巡查技术规范》征求意见稿
2. 《内河航道无人机智能巡查技术规范》编制说明
3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